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相关材料并查看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合同及相关资料，对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和确认，认真审核公司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交易产生的必须事项，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陈旭俊

陈守德

杨朝勇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日